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11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武汉建设或购置总部办公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武汉投资自建或购置办公楼，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土地价款、建筑安装、装修装潢、机房建设以及大楼配套设施、设备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投资自建或购置办公楼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项目选址、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开展项目建设等（如自建）以及确定目标写字楼、签署转让协议、开展装饰装修工

程施工、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等（如购置）。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有办公楼建设或购置手续办理完结为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及流动性担保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 7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和 5 亿元流动性担保承诺，担保有效期截至 2023 年底；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具体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及流动性担保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